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彭若鈞律師

　　陳正欽

　　洪靖祥

被　　告　郭嘉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5,1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431元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776,906元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0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99年4月26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先由原告代為清償，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其餘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其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%，由原告依被告之信用狀況，考量銀行營運成本

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調整之。被告持卡消費之金額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28元未據清償，至112年4月11日結算時止，已積欠循環信用利息597元、逾期滯納金1,200元未繳。

㈡被告於107年8月30日向原告申辦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，約定借款金額為838,000元，按週年利率6.99％固定計息，並分60期按月攤還月付金，依約被告應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倘未依約清償，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應就到期日之本金餘額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。若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且延滯繳款時，逾期滯納金為300元、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逾期滯納金為400元、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逾期滯納金為500元，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嗣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申請調整原核准滿福貸之信用額度至926,449元，約定利息採固定利率11.99％，分48期按月償還。詎被告自111年7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776,906元、利息14,847元、遲延利息13,927元、違約金1,200元未為清償。

㈢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所欠信用卡消費金額、借款本金及已結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共825,108元，以及就上開所欠信用卡消費金額、借款本金自結算日之翌日起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逾期滯納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㈠部分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之月結單與電腦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；就所主張之事實㈡部分，業據提出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月付金試算表、信用貸款月結單、電腦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至111頁），均互核相符，堪信

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消費金額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及逾期滯納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